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6年预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即4月29日起开始停牌,从本公告日起距离公司停牌还有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一、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2016年5月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即4月29日开始停牌,从本公告日起距离公司停牌还有2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重整的风险提示

2017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1号),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3.1(十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临2017-005号、临2017-009号、临2017-010号、临2017-012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5号、临2017-021号、临2017-022号、临2017-024号、临2017-025号、临2017-027号、临2017-028号、临2017-029号、临2017-030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29日。

四、其他提示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7-008号)。公司2016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 *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 月2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3月11日发布临2016-017号、临2016-045号、临2016-048号、临2016-049号、临2016-057号、临2016-058号、临2016-066号、临2017-013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本金累计逾期金额58.97亿元,欠息累计金额4.98亿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自2017年3月9日之后,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务未能在银行结息日如期偿还,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利息。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经财务部门统计,截至2017年4月25日,新增逾期贷款本金金额共计4.73亿元,新增欠息0.99亿元,偿还保函0.87亿元,已办理借新还旧贷款1亿元。截至2017年4月25日,本金累计逾期金额61.83亿元,欠息累计金额5.97亿元。

二、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要求,特编制2017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17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41,993.49	141,434.20	22,533.79
住宅装修	10,729.56	162,653.09	16,378.99
其他装修	390.45	24,752.47	18.47
设计业务	2,924.75	8,081.46	796
合计	56,038.25	336,921.21	39,726.2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山西龙湖紫云轩及蜗廷公寓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约3亿(分为一、二共两个标段),工期3年,由于甲方没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协商整体工程停工。鉴于此,公司与甲方已经签署《工程结算与还款协议》,明确了公司已完成工程部分的结算价款,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剩余工程将视情况进展再行协商后续安排。

2、宁佳花园小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约2.23亿,工期30天+180天,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项目已进场部分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部分款项。目前,项目结算和回款情况、对方履约能力正常;

3、东源县老围4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金额约2.4亿,工期6个月。项目已进场部分施工,已收到部分款项。项目进展请参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关于东源县老围 4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的函告,获悉睿康体育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睿康体育	是	1,370.26	2017年4月2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公司自身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体育持有公司股份共159,26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9,167,293股,占睿康体育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股票质押用途

睿康体育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质押股份主要基于其自身发展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属股东单方融资行为,不会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

2、风险说明

睿康体育在质押合同中设置的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较保守,基于公司目前稳健的发展趋势下,不存在因公司经营问题导致股价异常下跌的情形,因此发生质押股份被平仓的可能性较低。如在质押期限届满前出现平仓风险,睿康体育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睿康体育资产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质押股份的后续安排

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期限届满后,睿康体育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份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7证券简称:*ST宏盛公告编号:2017-03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将谓路廊坊潮白河喜来登酒店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4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骏超先生、曾庆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7,745	99.8299	71,334	0.17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7,745	99.8299	71,334	0.17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7,745	99.8299	71,334	0.17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7,745	99.8299	71,334	0.1701	0	0.0000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7,745	99.8299	71,334	0.170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7,745	99.8299	71,334	0.17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7,777	76.9228	71,334	23.07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6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兴律师、丁畅成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2017-03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就《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538.94万元,净利润331.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4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公司股票因为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披露,为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201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莱岗达租赁45%股权,现金收购旭置业70%股权,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业务。公司10-12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新置入的子公司旭恒置业,经营租赁收入为153.42万元。若2017年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公司结合新置入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等问题,说明上述重组是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在2016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莱岗达租赁45%股权出售给上海凌桑,同时购买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旭恒置业7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因此公司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原子公司莱岗达租赁,2016年10-12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新置入的子公司旭恒置业。2016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5,389,404.4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0,294.84元。

公司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受宏观调控、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较低,持续经营能力较弱,且短期未见好转迹象。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2.09万元和1,204.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22万元和-1,341.80万元,整体呈收入下滑、持续亏损的趋势。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注入优质资产,处置持续亏损的资产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旭恒置业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业务。旭恒置业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旭恒置业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同时营业成本较低,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旭恒置业已经与美廉美连锁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起租日为2025年5月31日。《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旭恒置业房屋租赁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并将保持相对稳定,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旭恒置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3.83万元、642.61万元和634.04万元。2017年至2025年,旭恒置业的房屋租赁收入将保持在620万元至650万元的区间内,公司通过重组扭转了收入下滑、持续亏损的经营恶化趋势,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旭恒置业房屋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导致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公司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对业务转型的可能性。未来,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围绕股东价值最大化,在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延伸拓展物业、房地产服务等相关业务及公司经营范围内其他业务领域,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将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加营业收入规模,逐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3.年报披露,旭恒置业计划开展物业服务、房地产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物业出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公司对业务转型的后续计划,充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及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旭恒置业未来在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将延伸拓展物业、房地产服务等相关业务及公司经营范围内其他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旭恒置业已经与美廉美连锁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截至日为2025年5月31日。《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旭恒置业房屋租赁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并将保持相对稳定,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旭恒置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3.83万元、642.61万元和634.04万元。2017年至2025年,旭恒置业的房屋租赁收入将保持在620万元至650万元的区间内,公司通过重组扭转了收入下滑、持续亏损的经营恶化趋势,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旭恒置业房屋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导致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公司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对业务转型的可能性。未来,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围绕股东价值最大化,在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延伸拓展物业、房地产服务等相关业务及公司经营范围内其他业务领域,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将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加营业收入规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转型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鉴于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等问题,请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主业经营规模较小、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等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拟在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揭示如下风险:

(1)主业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业务。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旭恒置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3.83万元、642.61万元和634.04万元。2017年至2025年,旭恒置业的房屋租赁收入将保持在620万元至650万元的区间内。因此,公司存在主业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16年4月2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上述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3)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旭恒置业仅有美廉美连锁一名客户,租赁业务收入占旭恒置业营业收入的100%,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二、关于行业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5.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下属子公司旭恒置业将其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沙龙邻里中心地下底商’及地下车库出租给美廉美连锁作为商业经营及停车场使用,租金收入稳定可靠。请公司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补充披露公司持有物业的数量、类型、建筑面积、可出租面积、已出租面积、空置率及出租率、租金总额、每平方米平均租金、租赁期限等信息。

公司回复:

宏盛科技母、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16年1-12月增加	2016年1-12月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04,578.51	6,684,337.65	8,188,916.16	
坏账准备	225,686.78		225,686.78	
莱岗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9月30日置出)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16年1-9月增加	2016年1-9月减少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注)	24,128,914.67	76,222,977.70	792,943.16	99,558,949.21
坏账准备(注)	2,949,225.00	147,346.39		3,096,571.39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9月30日置入)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6年10-12月增加	2016年10-12月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00.00		4,400.00
坏账准备				

注:宏盛科技以2016年9月30日为时点,置出原子公司莱岗达租赁以及孙公司新至睿,置入新子公司旭恒置业,由此莱岗达租赁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余额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如上表所示,本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78,340.39元的构成系本年宏盛科技母公司年末收回全部应收款,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25,686.78元,子公司莱岗达租赁本年新增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7,346.39元,因此合并报表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8,340.39 元。

立信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9.年报披露,公司对莱岗达租赁前期形成商誉647.23万元,并于2014年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出售所持莱岗达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751.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莱岗达租赁最近3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说明公司2014年对莱岗达租赁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莱岗达租赁最近3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42,157.73	112,947,941.81	119,828,202.14
其他应收款	96,462,377.82	21,185,006.59	1,900,156.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504,535.55	134,132,948.40	121,728,358.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6,446,767.00	219,833,281.13	369,419,203.01
固定资产	80,268.05	159,869.01	391,372.89
无形资产			2,933.17
长期待摊费用		7,712.89	448,4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7.73	165,557.73	165,5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92,592.78	220,166,420.76	370,427,504.09
资产总计	327,197,128.33	354,299,369.16	492,155,862.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6,491.11	233,139.80	232,388.51
应交税费	-3,306,103.79	1,799,876.61	4,652,116.83
其他应付款	2,810,367.20	2,803,452.16	4,710,80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38.99	116,840,33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245.48	5,799,607.56	126,435,64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63,790.35	54,219,700.50	4,653,332.40
长期应付款	83,960,461.02	75,849,692.50	118,674,09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14,251.37	130,069,393.00	123,327,424.90
负债合计	121,666,005.89	135,869,000.56	249,763,06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743,000.00	199,743,000.00	199,743,000.00
资本公积	14,750.00	14,750.00	14,750.00
盈余公积	6,036,074.60	6,036,074.60	6,036,074.60
未分配利润	-262,702.16	12,636,544.00	36,598,9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31,122.44	218,430,368.60	242,392,797.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31,122.44	218,430,368.60	242,392,79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97,128.33	354,299,369.16	492,155,862.23

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5,184.62	12,042,388.66	31,020,949.45
其中:营业收入	3,845,184.62	12,042,388.66	31,020,949.45
二、营业总成本	16,064,388.86	38,351,196.96	48,308,137.56
其中:营业成本	1,751,776.49	4,592,878.43	14,628,99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3.59	514,069.35	455,97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54,865.89	8,347,473.82	9,226,349.45
财务费用	-6,146,068.84	-7,120,396.07	-3,410,443.96
资产减值损失	15,979,431.73	29,017,171.43	27,507,270.83
三、营业利润	-12,209,204.24	-23,308,808.31	-17,287,188.11
加:营业外收入	1,250,158.85	1,178,390.92	552,615.24
减:营业外支出			71,229.53
四、利润总额	-10,959,045.39	-22,130,447.39	-16,805,802.40
减:所得税费用	1,940,200.77	1,831,981.24	2,783,047.90
五、净利润	-12,899,246.16	-23,962,428.63	-19,588,850.30

宏盛科技于2012年9月29日取得莱岗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岗达租赁”)45%的股权,其合并成本为110,706,135.90元,莱岗达租赁45%权益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04,233,867.16 元,两者的差额6,472,268.74 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2014年对莱岗达租赁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原因系2014年未莱岗达租赁账面长期应收款发生大额减值且无法预测未来数年的现金流量,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该事项减少宏盛科技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2,268.74 元,由于2014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以后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立信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10.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575.37万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发生3387.90万元、2924.29万元。请公司结合各报告期资产变动状况,补充披露本期发生坏账损失的具体项目及计算过程,以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少于2014年和2015年报告期的原因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资产减值损失分类别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5,267,992.84	28,359,349.02	25,306,549.1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85,752.11	883,509.19	2,100,192.46
商誉减值损失			6,472,268.74
合计	15,753,744.95	29,242,858.21	33,879,010.37

(2)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莱岗达租赁的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9,872,742.61	289,172,759.93	411,409,876.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837,603.08	15,673,580.61	16,684,123.93
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	274,035,139.53	273,499,179.32	394,725,752.18
减:计提减值准备	67,588,372.53	53,665,898.19	25,306,549.17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06,446,767.00	219,833,281.13	369,419,203.01

莱岗达租赁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采用个别认定法。公司年末对逾期及涉诉的各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风险暴露本金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为尚未收回的融资租赁本金,因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净值。未收回的融资租赁本金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因为未覆盖的本金。

2)由于融资租赁款的物本身仍存在价值,且标的物为大型机器设备通常可使用年限为10年,出于谨慎考虑,采用8年无残值计提折旧。又因多为专用设备,对计提折旧后的融资租赁标的物净值按照50%的折算作为重置价值。

3)未覆盖的本金扣除标的物重置价值后因为风险暴露的本金;按风险暴露本金除以未覆盖本金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4)最终再根据具体项目的风险情况,对标的物受限或变现存在问题、且债务人及担保人已无偿还能力的项目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应收款本期发生坏账损失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16年1-9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2016年以前正常执行项目(1个)	60,351,142.57			
2016年以前延期支付或涉诉项目(10个)	184,883,996.96	53,665,898.19	4,850,474.34	58,516,372.53
其中:对未覆盖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项目(3个)	54,409,355.18	38,158,109.96	1,245.22	38,159,355.18
对未覆盖本金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项目(7个)	130,474,641.78	15,507,788.23	4,849,229.12	20,357,017.35
2016年新增项目(1个)	28,800,000.00		9,072,000.00	9,072,000.00
小计:	274,035,139.53	53,665,898.19	13,922,474.34	67,588,372.5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本期计提金额少于2014年和2015年报的原因系2016年以前逾期或涉诉项目中,三个项目相应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在综合考虑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可收回性、债务人和担保人履约可能性、律师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其未覆盖本金可收回性极小,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分别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年1-9月未新增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仅是按上述计提方法的连续计量,所以2016年1-9月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小。

立信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11.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1081.46万元,超过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额。请公司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在发生时,是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10,994.90	出售原子公司莱岗达租赁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158.85	原子公司莱岗达租赁收到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8,942.81	购买子公司旭恒置业,投资成本小于净资产公允价值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600.00	旭恒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6,800.00	主要系宏盛母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170万元(注)
所得税影响额	-319,68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1,225.53	
合计	10,814,581.32	

注:宏盛科技母公司2011年、2012年应付中介费用170万元计入当期费用,未予支付。2016年6月西安中院认可上述中介费纠入共益债务,并于2016年6月21日将上述款项按入宏盛科技公司账户,由公司代为支付给中介机构,宏盛科技已履行支付义务,原挂账的其